

史海探珠

魏千志
著

SHI HAI TAN ZHU

史海探珠

魏千志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史海探珠/魏千志著.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649-2048-7

I. ①史… II. ①魏…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明代 IV. ①K24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4553 号

责任编辑 纪庆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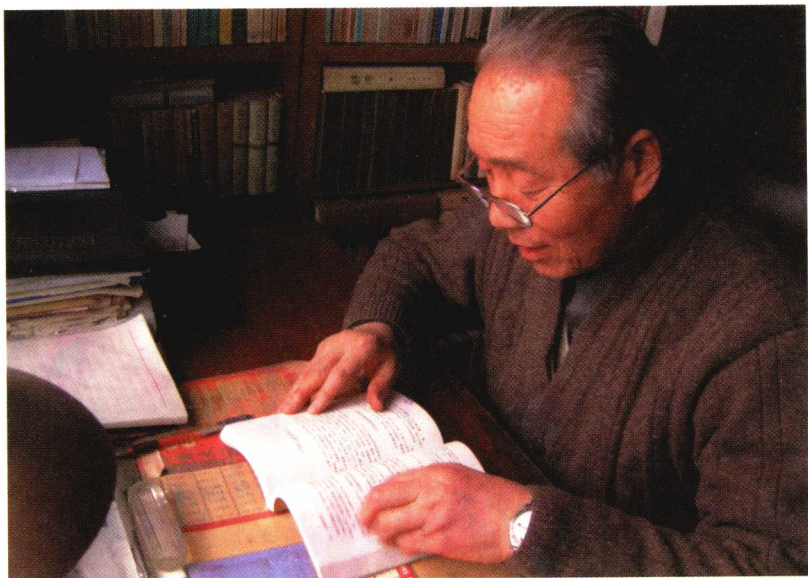
责任校对 辛 媛

封面设计 马 龙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01(营销部)	网址:www. hupress. 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399 千字	定 价	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魏千志，1930年3月生，河南滑县人，河南大学教授，河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主要从事于中国古代史（着重明清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历任河南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主任，河南省重点学科中国古代史第一学术带头人，河南大学教学督导员，第六、七届开封市政协委员，市七届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第四、五、六届开封市历史学会会长，河南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曾参与教育部组织的高等院校文科教材《中国古代史》的编写（任下册主编）和1982年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师范院校《中国古代史教学大纲》的制订工作（为定稿人之一）。被教育部聘请为高校文科教材《清史》（上册）一书的审稿人，并被聘请为国家教委1995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通信评审专家。主要著作有《明清史概论》等十余部，在国内外发表的主要论文有《“拖克索”浅论》等数十篇。

目 录

经济社会史研究

“拖克索”浅论·····	(3)
从《记难图》看明末几个问题·····	(21)
《记难图》的史料价值·····	(32)
明清时期徽商的家庭文化·····	(38)
从清初五大弊政看当时的社会矛盾·····	(50)
清朝前期的封建统治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	(66)
清代开封景文州汴陵庄的发展·····	(76)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	(90)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综述·····	(102)
试论清初反清斗争的性质问题·····	(122)
清末河南贡院的一次考场风波·····	(136)
中国科举制度的终结地·····	(139)

历史人物研究

刘福通·····	(145)
徐寿辉 彭莹玉·····	(148)
朱元璋·····	(151)
邓子龙·····	(155)
叶宗留 邓茂七·····	(158)
刘六 刘七·····	(162)
刘通 李原·····	(165)
努尔哈赤的人才观·····	(168)
王聪儿·····	(175)
李文成·····	(179)
关于中国历史上的民族英雄问题·····	(183)

中国犹太人与藏史研究

中国犹太人定居开封时间考·····	(193)
中国古代犹太人姓氏变化考·····	(202)
中国古代犹太人的历史贡献·····	(214)
西藏自古就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5)
西藏的历史与现实·····	(232)

地方史研究

铁塔四题·····	(245)
繁塔春秋·····	(258)
开封宋代繁塔·····	(271)
读《重修汴梁城记》碑·····	(282)
读《话说开封古代的“山”》·····	(285)
切勿以东、南、西、北命名开封城门·····	(287)
建设国家级开封宋都古城文化产业园区,首先要留住珍贵的老地名 ·····	(289)
读《林屋山民送米图》·····	(292)
读新编《宁陵县志》·····	(295)

师友交谊

学习郑天挺先生的治学方法·····	(299)
《胡思庸学术文集》前言·····	(303)
贺绍侯朱公八旬寿 忆往昔峥嵘岁月稠·····	(305)

往事追忆

教书育人 师之天职·····	(317)
回忆担任《新史学通讯》(今《史学月刊》)编辑部秘书的一些旧事 ·····	(323)
抗日战争时期省立豫北联中求学记·····	(325)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河南大学历史系·····	(328)
河南大学校园往事琐谈·····	(335)
跋·····	(352)

经济社会史研究

“拖克索”浅论

拖克索是满族农业生产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对它的发生发展进行探讨,是了解满族社会发展情况的一个重要手段。本文拟就三个侧面,对清军入关以前的拖克索的情况进行一些粗浅的论述。

一、拖克索的设置

满文“拖克索”(tokso)一词,即汉语农庄、田庄之意。《清文鉴》说:“田耕的人所住的地方叫做拖克索。”^①可知拖克索不是一般的村庄,也不是别的什么居民点,而是耕田的人所住的地方。也就是说,它是一种特设的农业生产活动的组织形式,而不是一般的自然村落。

那么,拖克索这种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在满族社会中是何时开始出现的呢?

据清朝最早的原始资料《满文老档》记载,丁未年五月,努尔哈赤可汗的幼弟卓里克图贝勒、额亦都巴图鲁、费英东扎尔固齐、扈尔汉虾率兵一千出征。他们袭取赫席赫、鄂谟、苏噜和佛纳赫拖克索,“俘虏二千而归”^②。

丁未年即明万历三十五年(公元1607年),努尔哈赤于这年五月派兵马“袭取赫席赫、鄂谟和苏噜、佛纳赫拖克索”,拖克索的设置更在此之前,则自不待言了。可惜《满文老档》纪事仅始于丁未年,我们难以从中看到更早的关于拖克索的记载。

明万历二十三年(公元1595年)十二月底,朝鲜人申忠一出使建州时,他从朝鲜到努尔哈赤的驻地费阿拉城,沿途曾看到六处“农幕”:“蔓遮胡人童流

① 《清文鉴》卷19。

② 《满文老档·太祖》卷1。

水农幕”，“童时罗破农幕”，“小酋农幕”（二处），“阿斗农幕”，“奴酋农幕”^①。申忠一所说的这种“农幕”，指的不是一般的居民村落，而是一种特设的农庄，也就是拖克索。这从以下两点可以得到证明：首先，申忠一在沿途共经过了六十八处居民点，其中只有六处是农幕，可见他所说的农幕与一般的居民村落不同。其次，就申忠一所用“农幕”一词的含意来说，当时在朝鲜，“农幕”本来就是专指农庄而言的。朝鲜《李朝实录》中有这样一条记载：“传旨平安道观察使郑萃：贼虏突入无时，居民入保之期不可不严。然于入保之时，所耕禾谷未能尽输，率皆藏于农幕，时时往来取食之以过三冬，且喂养牛马刍蒿亦必输来，其取粮节次不可不定期也。”^②这条材料说明，当时朝鲜所谓“农幕”，就是指的耕田处所。因此，申忠一所说的“农幕”，也应该就是农庄、田庄，亦即满族所谓的拖克索了。这比上述《满文老档》中有关拖克索的记载，在时间上要早十多年。

既然朝鲜人在有关满族早期情况的记载中所说的“农幕”就是拖克索，那么，我们可以知道满族的拖克索早在 15 世纪前期就已经出现了。

《李朝实录》记载说，世宗十九年（明正统二年，1437 年）十月，世宗“遂传旨曰：平安道都节制使李藏入讨婆猪贼，令大臣议功。右议政卢闲启云：此不足赏也，藏之所讨，不过一二农幕而已，何功之有”^③。在关于这一事件的记载中，更有不称“农幕”而直书“田庄”的：“（九月）十一日，左右军入古音闲地，夹攻贼田庄，贼各逃遁。”^④

这里所称的“贼”，都是指的女真人，即满族的前身。这两条记载不仅直接表明了“农幕”就是“田庄”，而且它告诉我们，至迟在 15 世纪 30 年代，女真人就已经建立起一些拖克索了。

但是，拖克索的大量设置，则是在努尔哈赤以后。

前面曾谈到，当努尔哈赤勃兴之初，朝鲜人申忠一于明万历二十三年（公元 1595 年）出使建州时，沿途总共看到六处农幕，可见当时拖克索的数量还不多，而且那些农幕的所有者，都是比较高级的首领人物。如“奴酋农幕”就是努尔哈赤本人的农幕。“小酋”是努尔哈赤的弟弟舒尔哈赤，“阿斗”是努尔哈赤的从弟，“童时罗破”是舒尔哈赤的女婿，“童流水”是蔓遮地方的女真人首领。六处农幕都是分别属于他们所有的，没有一处是属于一般人的。

但后来的情况就不同了。随着努尔哈赤军事征服的节节胜利，俘获人口

① 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

② 《李朝实录·世宗》卷 98。

③ 《李朝实录·世宗》卷 79。

④ 《李朝实录·世宗》卷 78。

的大量增加,统治地区的不断扩展,拖克索的设置也急剧地增加了。曾于1619至1620年间在后金过了一年多俘虏生活的朝鲜官员李民寅,记载他当时的见闻说:“自奴酋及诸子,下至卒胡,皆有奴婢(互相买卖)、农庄(将胡则多至五十余所)。”^①由此可知,从申忠一到李民寅,时隔二十余年,拖克索的数量显然是极大地增多了。这时不仅后金汗、诸贝勒、官将这些上层人物拥有拖克索,连下面的一些士兵(卒胡)也置有拖克索了。而且一名“将胡”所占有的数量之多,竟达到五十余所!这说明拖克索这种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当时在后金辖区已经相当普遍,而且就一个人所拥有的数量来说,也是十分惊人的。这充分反映出了当时拖克索发展的广度和深度。

天命六年(明天启元年,1621年)后金占领辽沈地区后,拖克索的设置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

天命六年闰二月,后金“在尼堪(即汉人)放弃的范河路”,“设置八贝勒拖克索”^②。同年九月,又在牛庄、海州以东,鞍山以西,“一贝勒各设三个拖克索”^③。

但在这一时期里,更集中、更大规模地设置拖克索,前后有两次。

一次是通过“计丁授田”设置的。

天命六年七月十四日,后金汗努尔哈赤下谕宣告实行“计丁授田”,说:“收取海州地方十万日,辽东地方二十万日,总共收取田三十万日,给在这里居住的我们兵的人马。……如在这周围能足数就行了;如果不足,从松山堡到这里,一直到铁岭、懿路、蒲河、范河、和托和、沈阳、抚西、东州、马根丹、清河、孤山都要耕种。那里如果还不足,就出境耕种。过去,你们的尼堪国,富人多占土地,雇人耕种,吃不完的粮就卖。穷人因为没有土地,也没有粮,就买粮吃,买粮的钱财用尽后,乞食而生。……我今计田,一男种粮的田五晌,种棉的田一晌,公平地分给。你们不要隐匿男丁。如果隐匿男丁,就得不到田。”^④

从这道汗谕中我们可以知道,当时“计丁授田”所涉及的地区范围很广,所要分配的田地总额也很大——共三十万日。日也作晌,一晌以六亩计,则三十万日合一百八十万亩。授田的对象是满汉男丁(包括奴仆在内)。授田的原则是每丁六晌(种粮的田五晌),“公平地分给”。但这次授田的真正受益者,实际上只有那些大小贵族、各级官员和富豪之家。因为一方面只有他们才能在实

① 李民寅:《建州闻见录》。

② 《满文老档·太祖》卷18。

③ 《满文老档·太祖》卷27。

④ 《满文老档·太祖》卷24。

际分配中真正得到足够的数额和肥美的田地；同时，因为奴仆同样分田，也只有他们才拥有数量众多的奴仆，从而能得到大量的土地。皇太极时就曾有人指出：“上等肥饶之地，或被本管官占种，或被富豪家占种。剩余薄地，分与贫民，名为五日，其实不过二三日。”^①以至士兵有“贫不能披甲者”^②。可见，“计丁授田”的结果是，土地的大部分都为后金统治阶级所霸占了。那些诸贝勒、众额真们通过“计丁授田”得到了大量田地，在辽东地区建立起一大批拖克索来。

当时被迁移到辽东的一些“编户”，有的也以拖克索的形式组织起来。天命七年（公元1622年）二月十一日，后金都堂下达给石副将、刘副将、陈游击的文书说：“你们迁移来的编户，牲畜瘦了，你们快分拖克索，让牲畜在拖克索吃马料。要快分田，分田时不要互相争执，听候处理领取。耕田的人，快遣送到拖克索。准备好犁。”^③这里所谈的就是编户组成拖克索的情况。

在辽东地区另一次大规模地编置拖克索，是在天命十年（明天启五年，1625年）十月努尔哈赤对辽东地区的反金活动残酷镇压之后。

当天命六年三月后金攻占辽沈后，辽东地区的广大汉族人民即以各种形式展开激烈的反抗斗争。他们或者逃往关内（也有就近逃往朝鲜的），或者往后金统治者吃的水井、肉类、瓜菜中投放毒药，或者焚烧统治者的粮栈、房舍。武装起义更是风起云涌。如天命六年七月二十日夜，镇江军民举行起义，“逮捕城额真游击佟养真，把游击的儿子、随从家丁们约六十人都杀了”^④。在随后的几年里，汉族人民的武装暴动、起义一直接连不断。天命十年十月初三日，后金汗努尔哈赤下谕，指责汉族人民“不念收养之恩，仍思念尼堪方面”，“仍与尼堪一方合伙”，“不停止准备棍棒（反抗武器）”。命令八旗官员对各地汉族人民“详加鉴别”，凡被认为“有罪恶的人”，统统杀掉。并命令将留下的“收养的人”，“全都编入汗、诸贝勒的庄（拖克索）中”。其中一部分按品级赏给各级官员，“总兵官以下，备御以上，一备御各编一庄”。^⑤

这一次大规模的编庄，在后金拖克索制的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通过这次编庄，辽东地区幸存下来的全部汉族人民，都被纳入后金汗、诸贝勒和各级官员的拖克索之中了；原来的所有民地，都被变成了庄田。这是后金拖克

① 《杨方兴条陈时政奏》，《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

② 《清太宗实录》卷42。

③ 《满文老档·太祖》卷36。

④ 《满文老档·太祖》卷24。

⑤ 《满文老档·太祖》卷66。

索制的一次大发展。它使拖克索最终成为后金农业生产组织中的统治形式。

但是,后金统治者的这种将原来是独立民户的辽东汉民全部编隶拖克索的反动措施,更加激起了汉族人民的强烈反抗,汉民相继逃亡,使后金的社会生产遭到了严重破坏。天命十一年(公元1626年)九月皇太极继位后,为了缓和民族、阶级矛盾,恢复发展生产,被迫压缩了这些新编置的拖克索的规模,将其中的部分庄丁释放出来,“分屯别居,编为民户,择汉官之清正者辖之”^①。又恢复了一部分辽东汉民的独立民户的地位。

综观上述拖克索设置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到,至迟在15世纪30年代,女真地区就已经出现了拖克索这种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但拖克索的大量设置,则是在努尔哈赤勃兴时期,特别是在后金进入辽沈地区以后。这是由当时满族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军事、政治斗争的需要所促成的。

首先,随着军事征讨的频繁进行,粮饷的需要急剧地增加了。这是推动拖克索设置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努尔哈赤从起兵之始,就对积储粮食的重要性有着充分的认识。在他起兵的第二年(明万历十二年,1584年)五月间,一天夜里有人企图暗杀他。努尔哈赤发觉后,“以刀背击其首,昏绝于地,遂缚之”。当时兄弟亲族们都主张将这个人杀掉。但努尔哈赤则表示反对,认为“不如释之为便”。他的理由之一就是:“我若杀之,其主假杀人为名,必来加兵,掠我粮石,粮石被掠,部属缺食,必至叛散,部落散则孤立矣。”^②这就是说,他认为粮食的有无,直接关系到事业的成败。乙卯年(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六月,当努尔哈赤手下的诸贝勒、诸大臣建议“征讨尼堪(指明朝)”时,努尔哈赤表示不同意的主要原因也是粮食问题。他说:“如果现在我们征讨尼堪……又让获得的人畜吃什么呢?在我们这里又没有粮库。与其让征讨所得的人畜吃,岂不是我们原有的人也都会死亡。因此要争取时间,我们先收揽国人,巩固领土,修建边关,种田积谷,充实库藏。”^③

问题就是如此尖锐地摆在那里:要想发动征讨,扩大势力,首先就必须充实库藏,储备足够的粮食。否则,不要说没有东西可以拿给被俘获的人畜吃,就连自己原有的人马也都会饿死。正是为了解决这一发展实力中的关键问题,后金统治者特别重视拖克索的设置。

其次,在清入关之前,官无固定的俸禄,对文武官吏,都是给予一定的人

① 《清太宗实录》卷1。

② 《太祖武皇帝实录》卷1。

③ 《满文老档·太祖》卷4。

口、土地，令设庄自养。对皇族勋贵及有功人员，除赏赐财物外，也多赐以人口、土地。这也是拖克索不断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

天命八年(明崇祯七年,1634年),皇太极就曾明白说过:“我国家地土未广,民力维艰,若从明国之例,按官给俸,则势有不能。然……所获财物,原照官职功次,加以赏赉;所获地土,亦照官职功次,给以壮丁。”^①“一等功臣给千丁,其余以次递减。”^②当时汉官“上等之家,不下千丁,下等之家,不下二十余丁”^③。汉官尚且如此,满官所得应当更多了。正是由于各级官员不断得到这种赏赐,他们所设置的拖克索也就日益增加。

最后,随着后金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征战中俘获人畜数量的急剧增加,辖区的不断扩大,为拖克索的大发展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随着军事征服的节节胜利,以努尔哈赤为首的后金统治集团,统辖的地区日益扩大,更在战争中俘获了大量人畜。仅天命三年(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四月,后金攻占抚顺、东州、马根丹三城及其附近堡、台、村落后,一次就俘获人畜“三十万”,“五宿还没有把俘虏分配完”^④。在随后的历次对明征战中,后金也无不以俘掠人畜为其重要目的。据崇德七年(公元1642年)三月皇太极说:“所获明国官民,不啻数百万。”^⑤这数百万的被俘掠者,绝大多数是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汉族劳动人民。他们进入后金辖区后,不仅直接增加了后金的劳动人手,而且还带去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验,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后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为拖克索的急剧增加提供了雄厚的人力、物力。如果没有这些被俘、被掠、被强制集中起来的大量人畜,就不会有清入关以前的拖克索制的大发展。

二、拖克索的规模

在清入关之前,一所拖克索的规模究竟有多大呢?

我们知道,每一所拖克索,都是由一定数量的壮丁、耕牛(也有驴)和田地

① 《清太宗实录》卷17。

② 《皇清开国方略》页3。

③ 《清太宗实录》卷17。

④ 《满文老档·太祖》卷6。

⑤ 《清太宗实录》(稿本)卷59。

组成的。因此,考察拖克索的规模,主要就是看在一所拖克索中,这三者各占多大的数量。

在努尔哈赤勃兴以前的一个很长历史时期里,一所拖克索的规模究竟有多大,没有明确的记载。不过根据当时一户所拥有的奴婢数量较少的情况(见后)推测,当时拖克索的规模应该是很小的。

对后金农业生产组织的规模开始有明确记载的,是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努尔哈赤实行屯田积谷时。当时是“令一牛录各出男丁十人,牛四头,开始在空地种田”^①。这里关于丁、牛都有明确的数字,但田数的多少没有具体的规定,大概是让在荒地上尽力开垦吧。但这里所说的“牛录屯田”的情况,虽然可以作为我们探讨当时拖克索的规模时的参考,但我们还不能据此就推断当时一所拖克索的规模也一定是那样的。

前面曾经提到,朝鲜人申忠一在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年底出使建州时,沿途曾看到一些“农幕”。他谈到其中“童流水农幕,起耕仅二十余日”^②,即一百二十多亩。但这所农幕里有多少壮丁和耕牛,申忠一并没有谈及。

据《满文老档》记载,天命九年(明天启四年,1624年)正月,努尔哈赤“赏给恩格德尔额驸、莽果尔代各七男丁的诸申庄(即拖克索,下同)各二,各十男丁的尼堪庄各二……赏给囊努克、满珠实哩、代青、巴特马各四男丁的诸申庄各一,各十男丁的尼堪庄各一。赏给门都达甘各三男丁的诸申庄一,各十男丁的尼堪庄一”^③。

从这段文字里,我们可以了解到三点情况:一是每所拖克索中的壮丁数目是不尽相同的。有的十丁,有的七丁,有的仅有四丁、三丁。二是有“诸申庄”与“尼堪庄”的区别。诸申庄中的壮丁是由女真人组成的,尼堪庄中的壮丁则由汉人组成。女真壮丁与汉人壮丁不混合编庄。三是诸申庄一般比尼堪庄的规模小。诸申庄最多者七丁,最少者只有三丁,而尼堪庄全部都是十丁。当然,我们很难仅就这一条材料,就贸然得出诸申庄规模一定都比尼堪庄小的结论。但联系到女真本身的人数就少,沦为奴仆的人数更少,而当时被俘被掠的汉人则数量很多,这诸申庄一般情况下比尼堪庄的规模小的推测,可能是成立的。

努尔哈赤赏赐给恩格德尔等人的拖克索中的壮丁情况如此,但这些拖克索中各有多少耕牛和耕地,并没有谈到。这可能是因为当时各种拖克索中的

① 《满文老档·太祖》卷3。

② 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

③ 《满文老档·太祖》卷61。

耕牛、耕地的数量还没有一定的规格，所以只以壮丁的多少来表示其规模之大小。也可能是因为当时每一壮丁所耕种的田地数量本有一定的规定——按天命六年“计丁授田”时的规定，每一男丁“种粮的田五晌，种棉的田一晌”，所以用不着再说了。果若如此，那么，一个三男丁的拖克索应有耕地十八晌，一个十男丁的拖克索应有耕地六十晌。至于耕牛，天命九年（公元1635年）皇太极赐给祁他特台吉的四所拖克索，“每所人十名，牛二头”^①。不知道上述十男丁的拖克索中，是否也是两头牛。

我们对拖克索中的壮丁、耕牛、耕地三方面的数额都能够确切得知的，是在天命十年（公元1625年）设置的那一大批。当时所定的统一规格是：“一庄男子十三人，牛七头，田百日。”^②拿这一规定的数字同前面已知的情况作比较，可以明显地看出来其规模较前已有所扩大了。尽管第二年（天命十一年）九月皇太极继位后，对这批新建立的拖克索的规模又进行了压缩，规定每一所只能保留“壮丁八、牛二”，其余丁、牛全部拨出，“编为民户”^③。但总的说来，拖克索的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并没有中止。

崇德六年（明崇祯十四年，1641年），朝鲜太子李愼记载他在沈阳附近看到的拖克索的情况说：“诸王设庄，相距或十里，或二十里。庄有大小，大不过数十家，小不满八九家。”^④

出现的拥有壮丁“数十家”的拖克索，显然比上述“男子十三人”的规模又大了。虽然还有“不满八九家的”，但没有四丁、三丁那种特小型的。沈阳是当时清朝的首都，沈阳附近的拖克索的情况，应当说是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这些“数十家”壮丁的大型拖克索中所耕田地几何？耕牛多少？不清楚。

但看看李愼自己在崇德七年（一六四二年）所设置的四处“农所”的情况，则可见其梗概。

四处“农所”的具体田数是：“沙河堡近处一百五十日耕”，“土乙古近处一百五十日耕”，“王富村及鲁哥村两处，各一百五十日耕”。总共是六百日耕，合田三千六百亩，平均每所有九百亩。（崇德八年李愼又受赐四百日耕农田，设“农所”两处，一处二百日耕）

役使的劳动者计有“男丁一百四十五名，女人四十五名”，总计一百九十人。平均每一农所合四十七人多。若止计丁，则每一农所合三十六人多一点。

① 《清太宗实录》卷22。

② 《满文老档·太祖》卷66。

③ 《清太宗实录》卷1。

④ 《沈馆录》卷3。

“农牛十六只”，平均每所四头。^①

这大概就是清入关前规模较大的拖克索的情况。

综上所述，可知清入关前所设置的拖克索，大者壮丁“数十家”，或三四十人，小者只有三丁。耕地多者一百五十晌、二百晌，少者仅二十晌左右。耕牛最多的达到七头，一般是二、三头。虽然就其发展趋势看，拖克索的设置规模在逐渐扩大，但总的说来，十丁以下的仍居多数，一般规模仍然是比较小的。

为什么当时拖克索的设置比较分散，规模一般都比较小呢？究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后金的社会、军政组织形式是八旗制度，八旗旗主（称八和硕贝勒）有很大的权势。在努尔哈赤的晚年，更明确规定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因此，凡征战所得人口、财物，也都是八家均分。如后金攻占抚顺等地后，“大兵营于三岔儿堡，留六日，赏犒三军，均分所得人畜”^②。所以皇太极时胡贡明指出：“有人必八家分养之，土地必八家分据之。”^③如果要在某一地区设置拖克索，八和硕贝勒也必须同等设置，“一齐安排”，否则，当事人就要受到处分。如天命六年（公元1621年）闰二月在新占领的范河路设置拖克索时，诺木齐因违背了努尔哈赤的“为设置八贝勒庄要一齐安排”的指示，“先派一牛具”，就被“定罪，在划的牢中，不给吃的，监禁五天”^④。这种一切“均分”的规定，自然就会将所得人畜、土地，化整为零，化大为小。八和硕贝勒以下各级官将的拖克索中的壮丁、田地、乃至耕牛，也都是由国家的最高统治者逐次赐予的。这就决定了每一所拖克索在设置时的规模必然不会太大。

其次，在清入关之前，土地尚无买卖现象，且受赐田地之后，一般不得私自扩充。这就使土地兼并的现象不能产生，从而也阻绝了一所拖克索在设置之后，通过兼并手段使自身不断膨胀的道路。

最后，拖克索的规模较小，也是与当时的阶级斗争形势有关的。我们知道，拖克索中的直接生产者，绝大多数都是被俘掠的汉族人民，反抗斗争强烈。这样，聚集在一起的人数太多了是危险的，少了则便于更有效地控制、管理。

① 《沈阳状启》。

② 《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

③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胡贡明《五进狂瞽奏》。

④ 《满文老档·太祖》卷18。